

宜蘭縣政府為改建永鎮海濱公園原有涼亭作為廁所等公共服務設施，申請解除編號第 2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宜蘭縣壯圍鄉壯濱四段 140-1 地號面積 0.03009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

三、 羅東林區管理處 3 樓第一會議室

四、 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紀錄：許哲慈

五、 出席委員：

夏委員禹九、袁委員孝維、周委員素卿、梁委員偉立、金委員保樑、池委員騰聯、李委員照福、林委員仁東、劉委員永城。

六、 列席人員：

林務局：黃組長麗萍、朱科長懿千、許技士哲慈

羅東林區管理處：李課長威震、林主任芳立、洪技正明蕙、林技士翔宇

宜蘭縣政府：吳技士政諭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課員淑貞

七、 報告事項：

（一） 宜蘭縣政府為改建永鎮海濱公園原有涼亭作為廁所等公共服務設施，申請解除編號第 2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宜蘭縣壯圍鄉壯濱四段 140-1 地號，面積 0.03009 公頃案提出說明(略)。

（二） 羅東林區管理處就宜蘭縣政府所提申請解除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3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03009 公頃土地案，提出說明(略)。

八、 討論事項

案由：宜蘭縣政府為改建永鎮海濱公園原有涼亭作為廁所等公共服務設施，申請解除編號第 2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宜蘭縣壯圍鄉壯濱四段 140-1 地號面積 0.03009 公頃案，提請討論。

(一)宜蘭縣政府：本案經地方一再反映，確有興建廁所等服務設施之必要性，廁所興建後將以抽取水肥方式處理污水，宜蘭縣壯圍鄉壯濱四段 140-1 地號上原有涼亭為違建，經本次會議討論，俟保安林解除後，將拆除違建，興建合法廁所及民眾遮陽擋雨設施。

(二)夏委員禹九：

1. 該處現有兩座涼亭，為合法化及因應地方居民需求解除保安林 140-1 是合理的。
2. 該防風林仍有停車場等違規使用的問題，應該的做法是將此解編地與未來擬租用之停車場一併規劃，廁所放在停車場，以免防風林破碎化。

(三)周委員素卿：不同意解除

廁所之服務需求建議協調廟方提供，以免日後使用強度增加破壞海岸林之完整性。

(四)梁委員偉立：不同意解除

1. 對於前次審議之「考量污水處理及環境公共安全、減少風洞」決議，並未改善，不見生態補償措施。
106 年之前次審議決議第三點明確指出計畫書需考量污水處理及環境公共安全、減少風洞，以維護環境及保安林之完整。然此次書面資料中僅列廁所平面位置圖，未對上述要求加以說明。
2. 現有涼亭使用率、遊客數等資料欠缺，無法說明改建為公廁之必要性。
 - (1) 現有涼亭欲改建為公廁，顯示涼亭已無需求。這結果是否違背當初規劃設置之目的。
 - (2) 同上，欲改建為公廁，也未見專業性的評估，例如既有遊客數或利用率之資料，難以理解其建設之必要性。
 - (3) 自然風景特定區內，應力求保有自然風景之原貌，減少人工構造物。若有公廁之需求，可以結合里民活動中心、民間商業機構之配合，尋求替代方案。
3. 林務局 104 年農林務字第 1041723295 號公告仍有存置保安林之必

要，因此為確保保安林之完整性，不應破碎化，不應解除。

(1) 104 號地中仍有無林木地，由衛星影像可見該處自 2013 無林木地範圍逐漸擴大，無論是天然或人為因素，風洞或是破碎化都對於保安林的完整性有明顯的影響。

(2) 保安林一旦解編，常以公共建設為由，改建為停車場、遊客中心等，使得保安林遭破壞難回復。當破壞擴大時，進而擴大申請解編，有階段性的蠶食鯨吞之虞。

4. 林務局應積極執行保安林業務。

(1) 宜蘭縣政府代管時期，於此區外保安林建設涼亭，此非保安林內所允許之建物。92 年林務局接管區外保安林、98「移交」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理應撥亂反正才是。

(2) 監察院於 101 年糾正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未積極執行保安林及山坡地管理保育業務（101 財正 0040），對於上述保安林所允許之設施，應積極改善，恢復營林，而非解除保安林。

(五) 袁委員孝維：同意解除

1. 確實有廁所需求。

2. 位置在 140-1 是否恰當？就景觀而言，直接是路衝著廁所，似乎不宜。

3. 易地選擇更適合之地，或可考量。

4. 因而請將停車場及周邊一併列入整體規劃考量。

(六) 金委員保樑：同意解除。

(七) 池委員騰聯：同意解除。

(八) 李委員照福：同意解除。

1. 因地制宜，原有廁所的地方最適合建廁所。

2. 要考慮遊客方便，如遇雨可避雨。

3. 涼亭絕不要拆，是村民步行避雨好處所。

(九) 林委員仁東：同意解除。

1. 希望盡快解編，工作盡快實施，廁所盡快完成。

2. 地方民眾及遊客非常迫切儘速解除。

(十) 劉委員永城：同意解除。

1. 永鎮海邊遊戲區，遊客、運動、休閒、腳踏車步道等，遊客等需簡便廁所等。
2. 社區活動中心距休閒地，尚有段距離，況需經跨濱海公路，安全堪慮。
3. 方便性，地點非常適合，請同意解編。

(十一)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 (1) 請加強該地植生，避免形成風洞。
- (2) 廁所臭味應要防範注意。

九、決議：

- (一) 宜蘭縣政府為改建永鎮海濱公園原有涼亭作為廁所等公共服務設施，申請解除編號第 2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宜蘭縣壯圍鄉壯濱四段 140-1 地號面積 0.03009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出席委員 10 人，經實地勘查，宜蘭縣政府及羅東林區管理處詳細簡報說明、與會各單位代表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反對解除者 2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03009 公頃。請羅東林區管理處依森林法第 27 條、第 28 條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程序。
- (二) 有關各委員意見，綜整並作附帶建議如下：解編後的林地仍請加強該地植生，避免形成風洞，請將停車場及周邊一併列入廁所位置整體規劃考量，廁所臭味應妥善規劃處理。

宜蘭縣政府為改建永鎮海濱公園原有涼亭作為廁所等公共服務設施，申請解除編號第 2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宜蘭縣壯圍鄉壯濱四段 140-1 地號面積 0.03009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保安林現勘照片



宜蘭縣政府為改建永鎮海濱公園原有涼亭作為廁所等公共服務設施，申請解除編號第 2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宜蘭縣壯圍鄉壯濱四段 140-1 地號面積 0.03009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二、地點：羅東林區管理處 3 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楊宏志

四、出席委員：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欄
中央主管機關	林局長華慶			許假		
	楊副局長宏志			楊宏志		
學者、專家	夏教授禹九			夏禹九		
	袁教授孝維			袁孝維		
	梁教授偉立			梁偉立		
	周教授素卿			周素卿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交通部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金秘書保樑			金保樑		
縣(市)主管機關	宜蘭縣政府 工商旅遊處 池副處長騰聯			池騰聯		
當地住民代表	李村長照福			李照福		
	林鄰長仁東			林仁東		
	劉鄰長永城			劉永城		

五、列席人員

[illegible]